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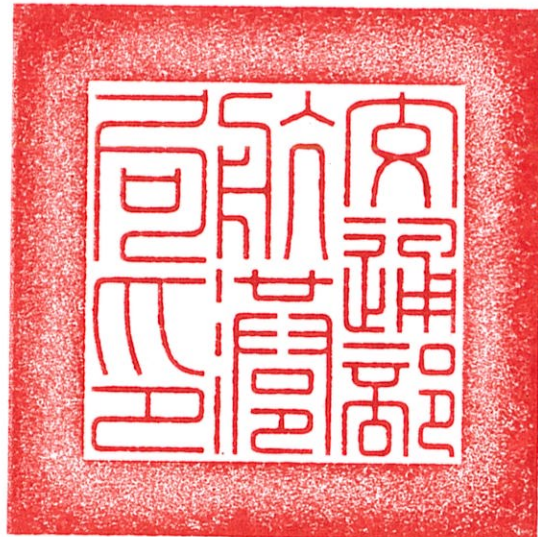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航船舶字第1141711425號

附件：如文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10月30日交航(一)字第11498003301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MSC.550(108)決議之「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修正案與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MEPC.384(81)決議之「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修正案，訂定國輪貨櫃遺失及船舶發現海上漂流貨櫃通報指引之通告，並自即日生效。
- 二、檢附上開國輪貨櫃遺失及船舶發現海上漂流貨櫃通報指引之通告如附件。

局長 葉協隆